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月22日接到 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诚信集团")通知,金诚信集团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情况

2015年7月22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09),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 金诚信集团 承诺未来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价低于2015年7月8日的收盘价格,将增持不超过 375,000股的股份:同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5年9月2日,金诚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 份 15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。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,金诚信集团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,000 股,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公司 总股本的 0.0533%。

本次增持前, 金诚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4,660,349 股,约占公司总股 本的 46. 5761%。本次增持后,金诚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4,860,349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6294%。

三、相关后续增持计划

金诚信集团承诺:未来6个月内,如果金诚信股价低于2016年1月22日的收盘价格,金诚信集团将继续增持不超过175,000股的金诚信股份,同时承诺所增持股份6个月内不减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 - 2、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2012年修订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(2012年修订)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金诚信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